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聲字第199號

抗告人即

相對人 陳曉燕

相對人即

聲請人 符仕育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本院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3年11月25日送達抗告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抗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魏賜琪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